

# 惠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惠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惠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立足职能，制定和发布本部门的行政权力、责任清单、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备案表、2025 年惠农区公平竞争抽查审查结果的公示等方面政务信息 17 条。依法推进依申请公开，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已办结 1 件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5 年，惠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锚定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目标，以惠农区人民政府网站为主阵地，主动公开信息 17 条，包括行政权力、责任清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备案表、2025 年惠农区公平竞争抽查审查结果的公示等方面政务信息，全方位保障群众知情权与监督权。同时，充分发挥“惠农区市场监管局”微信公众号平台优势，累计推送信息 374 条，发布科普解读视频

22 条，以“权威发布+新媒体传播”的立体化模式，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制度落地见效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覆盖面与影响力。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5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依法依规办理 1 件。

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严格审核发布流程。建立“岗所初审—办公室复审—分管领导终审”的三级审核机制，重点审核信息的政治正确性、数据真实性、内容客观性、表述规范性，确保信息无涉密内容、无表述错误、无数据偏差。强化业务培训指导。利用市场监管大讲堂、青年干部理论学习等载体，邀请上级部门信息工作负责人开展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干部业务素质。

## 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规范运营“惠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”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政务新媒体平台，围绕重要政策、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科普、食品药品、投诉举报典型案例等市场监管领域的重要信息，发布图文、短视频等多样化信息 40 余条，增强信息的传播力和影响力。结合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、食品安全宣传周、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节点，在广场、商圈举办宣传活动，通过设置咨询台、真假商品对比展示、食品快速检测等环节，变“单向灌输”为“双向互动”，提升宣传实效。

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明确层级责任体系。成立政务信息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主要

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岗、所负责人为成员，明确办公室为牵头责任部门，统筹信息规划、审核、报送等工作，各岗、所指定1名信息联络员，负责本领域工作动态的收集、撰写与初审，形成“领导牵头、办公室统筹、科室联动、全员参与”的工作格局。建立考核激励制度，将政务信息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。完善社会评议机制，利用政府开放日、行风体验日等活动，畅通举报渠道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积极开展社会评议活动，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，逐步实现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常态化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1	0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主要问题

一是信息公开内容针对性不足。公开内容存在“重形式、轻实效”的倾向，聚焦市场监管核心职能的信息占比不高。二是信息公开渠道单一。信息公开渠道存在“重官网、轻多端”的现象，未能充分利用基层市场监管所线下渠道的信息公开功能。三是业务培训机制缺失。工作人员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政策理解不深、把握不准。

## 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**优化公开内容清单**，对照市场监管职能，梳理形成“政策法规、行政执法、抽检监测、消费维权、便民服务”五大类信息公开清单，明确各岗所的公开责任和更新时限。二是**强化政策解读实效**，建立“政策原文+解读材料+案例分析”三位一体的解读模式，针对新出台的市场监管政策，由业务岗所负责人牵头，通过图文解读、短视频、在线问答等形式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政策亮点和实操要点。三是**拓展多元化公开渠道**，结合“3·15”消费者权益日、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，通过现场咨询、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，向群众普及政务信息公开知识。四是**强化业务培训指导**，定期组织开展政务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邀请上级部门业务骨干解读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政策，通过案例分析、经验交流等形式，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年，惠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